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11月1日(周三)下午14:5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3年11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11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11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 3、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 董事郭小康
- 6、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63)。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340,418,6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02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961,312,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90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379,105,8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117%。

4、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9名,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49,048,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16%。

5、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对以下各非独立董事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 选举代五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1,339,991,107 票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8,621,10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84%。

(2) 选举孙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1, 339, 941, 105 票同意,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644%。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48, 571, 104 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0264%。

以上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他们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代五四先生、孙飞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飞律师和章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 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